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10次研商會議

109年6月03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面積相關疑義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鄰邊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議題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相關問題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作業辦理進度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署除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外，**本部並於107年8月7日及108年9月10日核定補助2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費用。**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 經查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其中臺北市等1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發包作業，尚有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完成（如附表）（109.05.26）。
- 依本署**109年3月12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結論**，請**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除臺東縣（5月中旬完成決標）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9年4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並請**彰化縣政府協調釐清府內分工**。
- 經洽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辦理進度，如下：

縣市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備註
臺中市				● (5/11評選)	預計 5 月底決標	
臺南市			● (5/14 開標)			將儘速完成後續相關作業
新竹縣		● (5/18 公開招標)			預計 6 月底前完成決標	
苗栗縣		○ (4/7 流標)				於109年4月7日辦理第5次公開招標作業，因未有廠商投標導致流標
彰化縣						目前府內相關分工情形已陳報首長，俟裁示後將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臺東縣	● (完成招標文件修訂)					惟配合修法時程延後，待營建署指示後儘速辦理招標文件修正及後續相關作業。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採購程序												完成配合款編列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8.30	108.1.24	108.8.30	108.3.70	108.9.30	108.3.28	108.9.30	108.4.10	108.10.31	108.4.24	108.10.31	108.5.27	V	108.8.31	108.8.30 (修正後通過) 108.11.1 審查通過	109.1.31	109.03.20 期中審查	109.12.31		進行期中階段審查工作。
新北市	108.8.30	108.9	108.8.30	108.10.2 108.11.7 108.12.2	108.9.30	108.10.29 108.11.26 108.12.10	108.9.30	108.12.18	108.10.31	109.1.8	108.10.31	109.2.3	V	無	無	108.11		110.3		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桃園市	108.8.30	108.5.03	108.8.30	108.5.14	108.9.30	108.6.13	108.9.30	108.7.4	108.10.31	108.8.5	108.10.31	108.9.11	V	無	無	109.3.30	109.3.9 繳交 109.4.8 審查通過	109.7.31		1.108.11.13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09.4.8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3.進行期末階段工作。 4.109.5.5 營建署撥付第1期補助款(250萬)
臺中市	108.8.30	108.4.5	108.8.30	108.6.19 108.10.5 108.11.11	108.9.30	108.7.3 108.11.5 108.11.25	109.5.11	109.5.11	109.5.10		109.5.20			108.9.30		108.11.30		109.5.31		1. 5/11 評選，5月底前決標。
臺南市	108.8.30		108.8.30	109.04.14	108.9.30	109.05.14 流標	108.9.30		108.10.31		108.10.31									招標文件已修製完畢，4/14重新上網5/14流標。
高雄市	108.8.30	108.05.01	108.8.30	108.5.09	108.9.30	108.5.22	108.9.30	108.6.10	108.10.31	108.6.26	108.10.31	108.7.04	V	108.8	108.9.2 (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08.10.4 (計畫書同意備查)	108.11.4	108.12.4	109.4		1.廠商於108年12月4日提送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中後續將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2.第二階段補助款，刻正研擬招標文件。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採購程序												完成配合款編列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宜蘭縣	108.8.30		108.8.30	107.10.15	108.9.30	107.10.26	108.9.30	107.11.2	108.10.31	108.2.22	108.10.31	108.3.1	V	無		108.11.30	108.11.29 尚未審查	110.4.30		1.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2.108.5.27已撥第一期補助款255萬 3.第二階段補助限制性招標簽辦中
新竹縣	108.8.30	108.07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V							招標文件研擬中。
彰化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與地政單位協分工事宜中
雲林縣	108.8.30	108.09.20	108.8.30	108.10.1 108.11.15	108.9.30	108.10.16 108.11.29	108.9.30	108.10.25 廢標 108.12.05	108.10.31	109.01.14	108.10.31	109.01.22	V	無	無					109.04.13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苗栗縣	108.8.30	108.10.23 109.03.02	108.8.30	108.11.04、 108.11.29、 109.01.03 109.03.06、 109.04.07	108.9.30	108.11.22、 108.12.13、 109.01.10、 109.03.24、 109.04.21 流標	108.9.30		108.10.31		108.10.31		V							於108年11月4日起上網公開招標3次，皆無廠商投標，於109年2月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後，於109年3月6日、4月7日上網，仍無廠商投標。
南投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12.03	108.9.30	108.12.30	108.10.31	109.02.25	108.10.31	109.04.20	V	108.9.30		108.11.30		109.5.31		已於109年2月25日決標，決標金額新台幣950萬元整，得標廠商：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刻正辦理契約簽訂作業。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採購程序												完成配合款編列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嘉義縣	108.8.30		108.8.30	108.10.9	108.9.30		108.9.30	108.11.28	108.10.31	109.01.15	108.10.31	109.03.04	V	108.7.31		108.10.31		109.12.31		已於109年1月15日決標，決標金額900萬元整，得標廠商：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計劃書審查中。
屏東縣	108.8.30	108.08.30	108.8.30	108.10.3	108.9.30	108.10.17	108.9.30	108.11.5	108.10.31	108.12.19	108.10.31	108.12.27	V	109.02.28	109.02.27(無期初報告此為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109.08.11				於109.02.27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臺東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履約階段，尚未上網。
花蓮縣	108.8.30		108.8.30	108.10.7	108.9.30	108.10.29	108.9.30		108.10.31	108.12.02	108.10.31	108.12.10	V	無	無					1.109.02.24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109.03.13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109.04.17辦理撥付第一期款中。 4.109.04.28辦理變更契約中(契約第七條第1點規劃作業階段(2)變更為「期中報告：自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提交期中報告書30份(含電子檔)，送達機關審查。」)。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採購程序												完成配合款編列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基隆市	108.8.30	108.9.27	108.8.30	108.10.21 108.11.01	108.9.30	108.11.01	108.9.30	108.10.14(第1次) 108.11.11(第2次)	108.10.31	108.11.28 108.12.04(決標公告)	108.10.31	108.12.13	V	108.7.19	無	108.11.22	109.7.20 (預定繳交日)	109.4.10		109.2.20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109.3.16開始履約
新竹市	108.8.30	108.4.10	108.8.30	108.5.30	108.9.30	108.6.11(第一次流標) 108.6.18(第二次流標) 108.7.2(第三次流標) 108.7.9	108.9.30	108.8.9(延期) 108.8.29	108.10.31	108.10.8	108.10.31	108.10.15	V							0709開標一家合格 預計0809評選
嘉義市	108.8.30	108.4.8	108.8.30	108.7.10	108.9.30	108.7.23	108.9.30	108.8.30	108.10.31	108.9.25	108.10.31	108.10.14	V	108.9		108.12	109.4.28國土策略規劃期中報告	109.5		1.109.1.9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4.28繳交國土策略規劃期中報告
澎湖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V	110.1		110.5		110.10		1.108年3月縣務會議通過 2.108年5月提送預算請議會審議 3.刻正研擬招標文件。
金門縣	108.8.30	108.1.28	108.8.30	108.3.8	108.9.30	108.3.22	108.9.30	108.4.22	108.10.31	108.5.10	108.10.31	108.5.31	V	無	無	108.11		109.6		1.工作計畫書 108.11.1審查通過。 2.預定在六月底七月初開期中審查會議。
連江縣	108.8.30	108.03.21	108.8.30	108.05.03	108.9.30	108.05.17	108.9.30	108.05.24	108.10.31		108.10.31			108.7		108.9		10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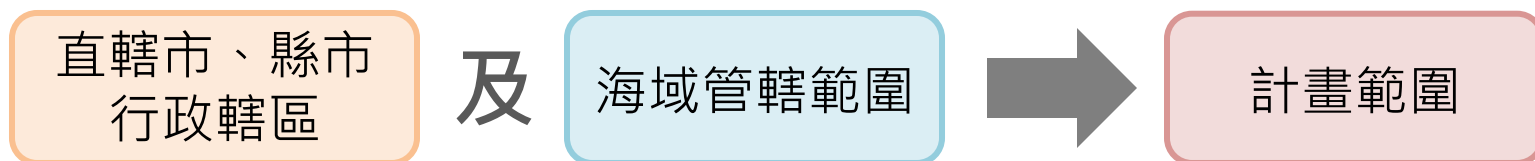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之計畫面積相關疑義

議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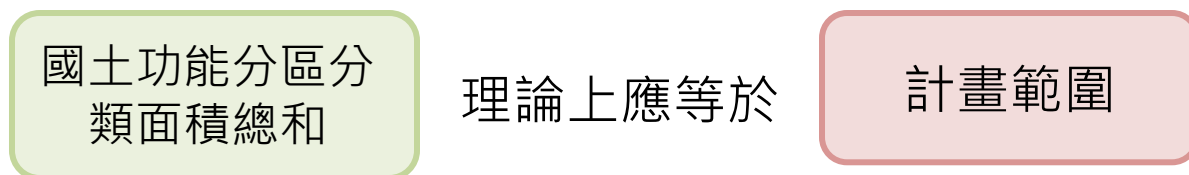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面積相關疑義

一、緣由：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3款及第10條第1款規定



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均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然經查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該二面積不同情形，爰應就該情形予以釐清。

二、背景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界定方式，說明如下：

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

考量「關於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勘測事項」為內政部組織法第15條所明定，係屬本部（地政司）掌理事項，爰就**行政轄區以本部（地政司）提供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為準。**

海域管轄範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會商有關機關劃定，故**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本部108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訂定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依據。**

海陸界線劃分方式

係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分界（即前開海域管轄範圍向陸側界線）。**惟因本部（地政司）規劃勘測之行政區域，其向海側並非參照海岸管理法規定以平均高潮線為界線，而係依據相片基本圖（比例尺1/5,000）上可見之海岸線進行劃設，導致「行政轄區向海側界線」與「海域管轄範圍向陸側界線」二者並非完全密合。**



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面積，並無法以「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二項面積直接加總，尚應扣除重疊及加上空缺範圍。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面積相關疑義

二、背景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界定方式，說明如下：

單位：公頃

土地面積

另依據統計法第4條規定，政府應辦「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係指「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經濟、社會等足資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爰各級政府依其主管權責定期發布相關統計資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公開之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其統計資料即包含「**土地面積**」，該項目定義為「**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土地面積(A)與地政司提供行政轄區圖資之計算面積(B)亦具差異。

縣市 \ 項目	土地 (主計總處) (A)	行政轄區面積 (依地政司圖資計算) (B)	面積差異 (C=B-A)
新北市	205,257	206,626	1,369
桃園市	122,095	121,722	-373
臺中市	221,490	223,979	2,489
臺南市	219,165	225,882	6,717
高雄市	295,185	299,850	4,665
新竹縣	142,754	141,157	-1,597
苗栗縣	182,031	182,668	637
彰化縣	107,440	124,455	17,015
南投縣	410,600	409,775	-825
雲林縣	129,083	139,957	10,874
嘉義縣	190,364	195,277	4,913
屏東縣	277,560	280,502	2,942
宜蘭縣	214,363	220,143	5,780
花蓮縣	462,857	460,532	-2,325
臺東縣	351,525	358,221	6,696
澎湖縣	12,686	13,522	836
基隆市	13,276	13,757	481
新竹市	10,415	12,439	2,024
合計	3568,146	3,630,464	62,317

二、背景說明：

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一章緒論—計畫範圍」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內容，建議如下：

第一章

計畫範圍

陸域範圍

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為政府對外發布統計指標，該「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較符合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土地面積之定義，因此，直轄市、縣(市)陸域面積建議直接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107年)，並於計畫書敘明。

海域範圍

以本部108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訂定發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並計算其面積。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國土功能分區面積仍應按圖面劃設範圍予以計算。
2. 應於計畫書內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等相關文字。

陸域與陸域界線

採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行政轄區界線。

陸域與海域界線

採用本部108年7月12日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面積相關疑義

三、辦理情形：

彙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計畫範圍劃設面積情形，說明如下：

面積 縣市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面積(D)	土地面積(主計總處)(A)	面積差異(E=D-A)	備註
新北市	205,257	205,257	0	
桃園市	120,500	122,095	1,595	陸域面積未說明出處。
臺中市	221,490	221,490	0	
臺南市	222,381	219,165	-3,216	依據都市土地面積和非都市土地面積之總和。
高雄市	295,185	295,185	0	
新竹縣	142,759	142,754	-5	依據都市土地和非都市土地之總和。
苗栗縣	180,988	182,031	1,043	陸域面積未說明出處。
彰化縣	107,440	107,440	0	
南投縣	410,600	410,600	0	
雲林縣	129,083	129,083	0	
嘉義縣	190,364	190,364	0	
屏東縣	277,560	277,560	0	
宜蘭縣	214,363	214,363	0	
花蓮縣	462,857	462,857	0	
臺東縣	351,525	351,525	0	
澎湖縣	12,686	12,686	0	
基隆市	13,276	13,276	0	
新竹市	10,753	10,415	-338	陸域面積未說明出處。
合計	3,569,067	3,568,146	-921	

面積 縣市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面積(F)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G)	海域面積差異(H=G-F)	備註
新北市	295,619	295,619	0	
桃園市	113,100	113,115	15	
臺中市	167,288	167,288	0	
臺南市	259,818	259,818	0	
高雄市	624,789	624,789	0	
新竹縣	33,400	33,565	165	海域圖資取用102年「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苗栗縣	174,323	174,323	0	
彰化縣	335,456	335,456	0	
南投縣	—	—	—	
雲林縣	122,043	124,434	2,391	海域面積未說明出處。
嘉義縣	33,617	35,333	1,716	海域圖資取用102年「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屏東縣	576,662	576,662	0	
宜蘭縣	213,765	213,765	0	
花蓮縣	278,334	278,334	0	
臺東縣	1,118,307	1,118,307	0	
澎湖縣	779,342	779,249	-93	以108年7月12日本部公告澎湖縣國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之shp電子檔，以海域管轄範圍外周界予以計算海域面積。
基隆市	357,846	357,846	0	
新竹市	38,252	38,252	0	
合計	5,521,960	5,526,155	4,195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面積相關疑義

三、辦理情形：

另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就相關資料比較後，情形如下

面積 (公頃) 縣(市)	陸域			海域			面積總差異 (M=J+L)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 (陸域)(I)	行政轄區面積 (B)	差異 (J=I-B)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 (海洋資源地區)(K)	縣(市)海域管轄 範圍(G)	差異 (L=K-G)	
新北市	212,169	206,626	5,543	287,094	295,619	-8,525	-2,982
桃園市	122,634	121,722	912	111,029	113,115	-2,086	-1,173
臺中市	225,310	223,979	1,331	163,468	167,288	-3,820	-2,489
臺南市	252,402	225,882	26,520	229,816	259,818	-30,002	-3,482
高雄市	648,576	299,850	348,726	271,398	624,789	-353,391	-4,665
新竹縣	140,763	141,157	-394	33,834	33,565	269	-125
苗栗縣	180,997	182,668	-1,671	174,314	174,323	-9	-1,680
彰化縣	108,375	124,455	-16,080	334,520	335,456	-936	-17,015
南投縣	409,325	409,775	-451	—	—	—	-451
雲林縣	145,983	139,957	6,026	111,275	124,434	-13,159	-7,133
嘉義縣	194,743	195,277	-534	35,182	35,333	-151	-684
屏東縣	295,013	280,502	14,512	560,398	576,662	-16,264	-1,752
宜蘭縣	218,595	220,143	-1,548	213,695	213,765	-70	-1,618
花蓮縣	463,064	460,532	2,532	278,127	278,334	-207	2,325
臺東縣	357,635	358,221	-585	1,118,307	1,118,307	0	-585
澎湖縣	65,438	13,522	51,916	736,798	779,249	-42,451	9,465
基隆市	14,029	13,757	272	357,559	357,846	-287	-15
新竹市	10,925	12,439	-1,514	38,503	38,252	251	-1,263
合計	5,474,449	3,630,463	1,843,986	5,055,319	5,526,155	-470,836	-35,321

擬辦：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民國107年「土地面積」與民國108年「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各該計畫範圍面積之數值。
- 二、另國土功能分區面積與行政轄區（本部地政司提供圖資）及海域管轄範圍面積差異過大之直轄市、縣（市），請查明釐清面積差異原因，並配合作必要之修正。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鄰 邊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一、背景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3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以「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為界，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自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除城鄉發展地區，其餘分區不因行政轄區不同而有差異，縣市邊界兩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應為一致，如有不同者，自應查明其原因，並配合辦理必要修正。爰有必要逐一檢視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並針對相關疑義加以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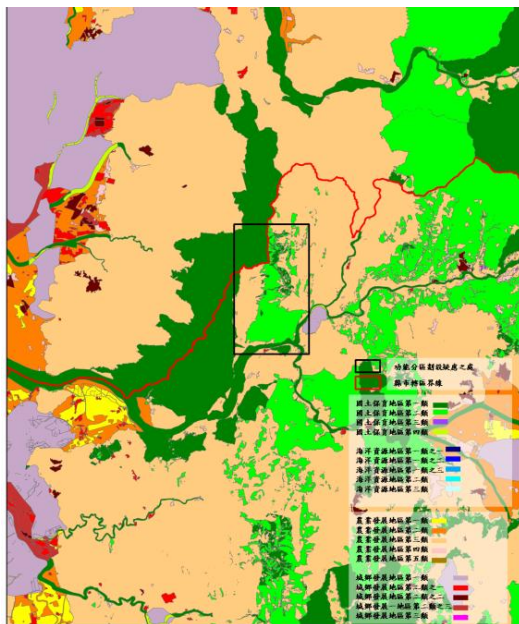
議題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鄰邊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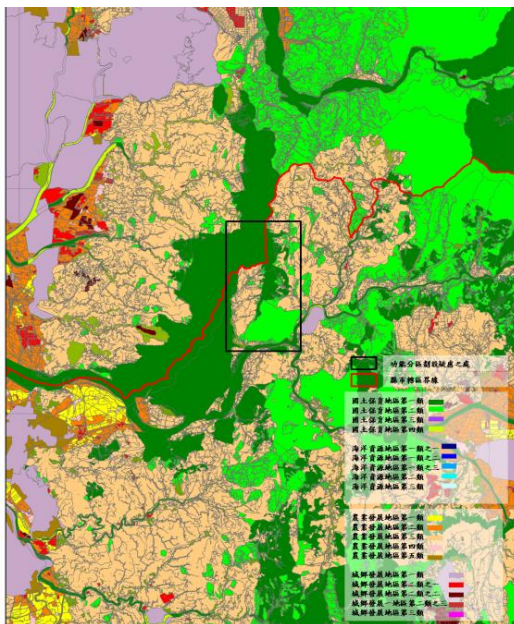
二、辦理情形：經本署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與本署模擬成果，共有2處邊界有劃設差異之情形，說明如下：

南投縣、台中市行政轄區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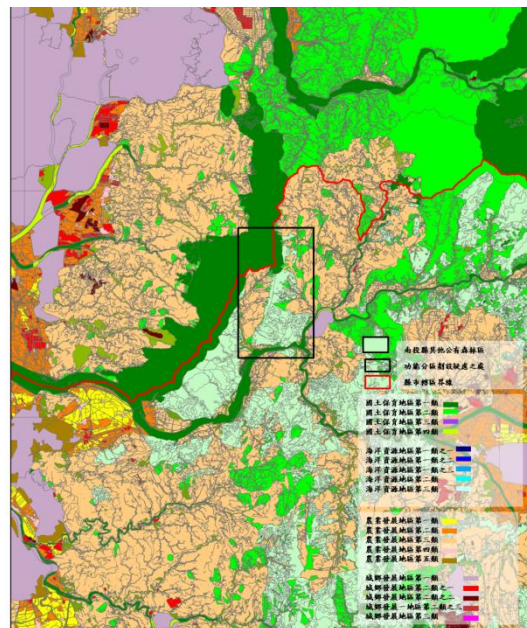
國保1劃設條件：「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劃設為國保2)



本署模擬結果
(劃設為國保1)



本署模擬結果劃設國保1
之原因(其他公有森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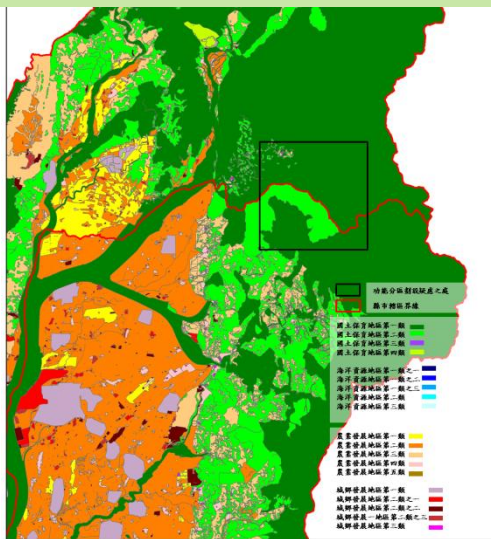
議題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鄰邊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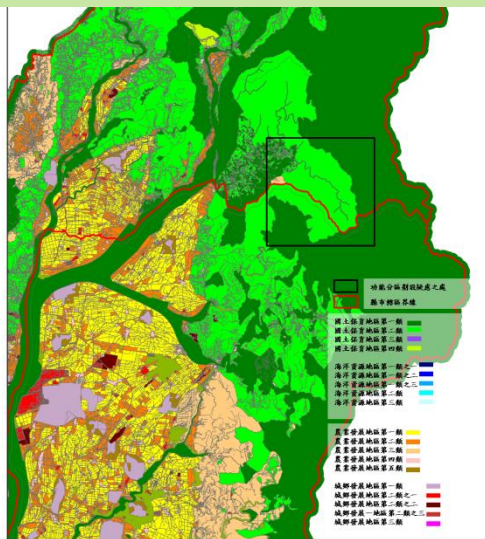
二、辦理情形：經本署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與本署模擬成果，共有2處邊界有劃設差異之情形，說明如下：

高雄市、屏東縣行政轄區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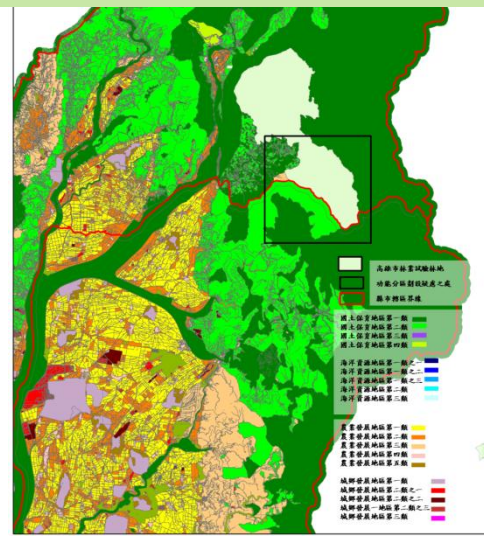
國保2劃設條件：「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劃設為國保1)



本署模擬結果
(劃設為國保2)



本署模擬結果劃設國保2
之原因(林業試驗林地)

擬辦：

請南投縣及高雄市政府查明釐清劃設方式，並配合辦理檢討修正。

議題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相關問題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相關問題

一、背景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是以，本部前於107年度編列相關辦理經費，並於107年8月7日核定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並檢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在案。且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不足，案經評估後，本部復以108年8月29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179號揭函頒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再以108年9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813號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
- 本部前開2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業已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相關費用，惟審議作業費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需求工作項目（按：架設網站、建置圖台等），不列入中央補助款支用範疇，得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前述已納入補助項目如下：
 1. 資料蒐集及彙整
 2. 法定說明書、圖及土地清冊研擬
 3. 法定說明書、圖印製
 4. 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包含報名作業、場地布置、出席說明、資料備置等。
 5. 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寄發：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甲建、乙建、丙建及丁建之土地所有權人。
 6. 會議簡報、資料印製及委員出席費。
 7. 報告書印製。
 8. 雜費及行政管理費。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相關問題

一、背景說明：

- 因應「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國土功能分區補助經費及期程有配合調整之必要性，案經本署評估，前開期程確應配合調整，爰本署先行研擬修正規定（如附件）；至於補助經費部分，考量本部前補助款業已包含相關工作項目，是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補助經費所涉問題，並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俾本署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擬辦：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後，由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簡報結束
